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魏自民）“针对范县城关镇、山东省莘县樱桃园镇交界处一农业灌溉渠河岸长期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并有暗管向灌溉渠内排放污水,两地检察机关共同研判,分别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合力推动问题整改;针对客运车辆在县城区内行驶高频次使用气喇叭,影响沿街居民生活休息问题,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在华龙区人民检察院举办 2021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部分人民监督员担任评委。6 个县（区）人民检察院共有 15 件案件参

“三诊”调解案例

拆迁纠纷一年未果 人民调解一月化解

本报讯 近日,范县人民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一起房屋拆迁纠纷,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

当事人朱某山系范县第一服装厂(以下简称“厂方”)下岗职工。其父亲朱某明在任厂长时,在厂区靠西墙自建砖木结构西屋三间和两层彩钢加芯板房一间,作为宿舍全家居住。2017 年朱某明退休时,与厂方签订了协议:该房屋先由朱某明父子居住管理,若今后因集体发展而需要拆除,朱某明应积极配合。2021 年,因厂方发展改造,需将朱某明的房屋拆除(此时该房屋年久失修,朱某明一家已不在此居住),厂方电话告知并在朱某明家大门口张贴搬迁通告。因拆迁补偿等问题未谈妥,朱某明拒绝拆除。当时房屋墙体出现裂缝,严重威胁房屋墙体后面学生出行安全。经请示县主管部门同意,厂方组织人员将朱某明房内物品转移至仓库保管,对该房屋进行了拆除。朱某明父子得知后,向厂方索赔 15 万元。双方协商多次未果,后报警处理。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朱某明父子以厂方强拆、家具丢失损坏为由,多次找相关部门讨要说法。经多次协调处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4 月 20 日,范县信访局委托县人民调解中心对该案进行调解。调解员经查阅双方提交的材料、实地查看、随访知情退休职工、听取厂方主管部门意见等,剖析认为,此次拆迁纠纷双方都存在不同过错,朱某山应得到拆迁补偿,尝试以情打动双方和解,但几次协商未果。

调解员调整解思路,采用依法依规结合情感打动双方的方式调解。调解员按照 2012 年范县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5 年老城区房屋评估分户报告,现场丈量朱某山被拆迁房屋实际面积,粗略计算出被拆迁房屋的应赔偿数额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法律法规教育,终于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厂方一次性补偿朱某山房屋拆迁补偿费 4.4 万元、搬家费 2500 元、家具物品损失费等 1.85 万元,合计 6.5 万元。

厂方将 6.5 万元现金交付至县人民调解中心保管。待朱某山将所有物品清理干净,经调解员及双方验证均表示无任何异议后,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朱某山从调解中心将赔偿款领走。目前,该案已终结。

(刘经洲 吴芳冉)

法治论坛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位进生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自我智力创造活动中的成果和经营管理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权利。检察机关担负着追诉知识产权犯罪、监督知识产权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使命,必须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彰显检察机关更大作为。

牢牢把党和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检察机关要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为建设创新濮阳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要按照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牢牢把提前进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重点打击民生领域知识产权犯罪,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坚持服务大局。要始终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中来,努力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四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各项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到协同高效。五是坚持强基导向。指导推动基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夯实知识产权检察基层基础。

突出抓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

加评选,内容涵盖乡村环境卫生、水污染、汽车噪声治理、红色资源保护、水资源保护、国土资源保护等多个领域。参加评比的 15 件案件经过多轮筛选,具有典型性、公益性。评比以播放短视频的方式开展,按照抽签方式逐次播放,现场公布打分结果。

据了解,我市检察机关以守护美好生活为指引,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通过公益诉讼、向有关监管主体发送检察建议等方式,有力促进了齐抓共管,维护了社会公益,助推了更高水平的平安濮阳、法治濮阳建设。通过评选典型案例,有助于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工作交流,在互促互学中提高工作能力和



强作风 树形象

近日,南乐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四小练兵”活动,分别就警容风纪和队列礼仪进行专项训练。全体参训民辅警精神抖擞、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用心领会每一个动作要领,进一步培育了良好警容警姿,锤炼了过硬纪律作风。图为警务体能训练现场。

桑金龙 摄

范县人民法院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本报讯 今年以来,范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两个一站式”建设工作要求,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的司法服务。

全面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该院扎实推进信息化、立体化、集约化、综合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通过跨域立案系统、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24 小时自助立案等智能服务终端,实现案件当场立、自主立、网上立、就近立。截至目前,该院共网上立案 1514 件,网上交费 1278 件,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接听来电 850 余人次,群众满意度评价达 100%。

搭建高效诉调对接平台。该院在实践中不断创新举措、优化流程、拓展平台,积极参与预

水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科科长张清涛、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东霞在点评时表示,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此次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效果很好,检察机关通过在履职中积极主动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彰显了检察干警的责任和担当,充分展现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有助于检察机关和地方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妇联等机关开展更好的沟通和协作,凝聚更广泛的社会共识,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共同以良好的精神状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清丰县人民法院

突出特色创品牌

本报讯 近日,全省人民法院工作会议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推进会召开,清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永正在会上作典型发言。

近年来,该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创建“枫桥式法庭”作为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纵深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以“一庭一品”创建为载体,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努力推动法庭工作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对标创建部署,加强法庭建设。该院按照全市法院智慧化专业化法庭建设创建标准,加强党建引领,激发队伍活力,加强阵地建设,提升庭容庭貌,打造智慧法庭。以关口前移,融入网格为抓手,加强诉源治理,促进就地解纷。

打造一庭一品,衔接多元解纷。该院坚持差异化建设思路和分链式对接机

防、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以来,该院诉前调解分流比例达 51.08%,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各类诉前调解案件 709 件,调解成功 347 件,出具调解书 93 件,申请司法确认 18 件,一审受案数量较同期下降 30.66%。1 至 5 月份,该院万人成讼率 30.8%,全市最低。

全面推进分调裁审改革。该院实质化推进繁简分流。截至目前,该院速裁团队共受理各类案件 852 件,审结 777 件,结案率 92%,速裁快审案件平均用时 12.31 天,特别是家事速裁团队平均审理天数仅 4.3 天,案件快审快结,质效持续向好,速裁案件调撤率达 40%,服判息诉率达 99.99%。

(王艳)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的协调沟通机制。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法院、公安和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统一执法司法理念、行政执法标准、司法裁判标准,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走深走实。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办案机制,充分运用人才库资源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组织干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探索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重大创新平台服务保障机制,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法律服务、举报投诉等司法服务,在科技创新最前沿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努力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组织和物质保障。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狠抓作风建设和廉洁检察建设,着力打造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团队。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系,充分发挥其培养人才、培训干部、检察理论研究等作用,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开展提供人才和理论支撑。进一步加强听证工作,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公开听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充分发挥考评的导向标和指挥棒作用,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推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加大知识产权检察宣传力度,引领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加强智慧平台建设,大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运用,以现代科技赋能检察工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检察案件管理、数据汇聚、智能分析、监督制约系统集成,夯实大数据分析基层基础,实现大数据运用常态化。



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本报讯 近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显示:5 月份,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制度。2020 年 8 月,我市出台《濮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对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出了明确的列举性规定,严格规范负责人出庭应诉行为,促使行政机关负责人履行出庭应诉义务,形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为常态、不出庭为例外”的良好工作格局。

运用通报考核,压实责任主体。我市严格落实统计通报制度,每月 10 日前与法院沟通,获取行政机关负责人上月出庭应诉情况统计信息,对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等。截至目前,我市已印发《全市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20 期。落实考核制度,将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意识。

规范出庭应诉,强化出庭质效。着力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技能和水平,通过积极参与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实现“出庭又出声”“出庭更出彩”,切实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作用,有效防范行政机关败诉的法律风险,提高政府公信力,展现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

下一步,我市将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考核、督察等方式,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 100%出庭应诉常态化。

(李大伟 靳爱红)

清丰县人民法院

突出特色创品牌 司法为民显成效

制,分别将马庄桥人民法庭、城关人民法庭打造为家事审判法庭和服务企业法庭,开展专业审判。其他 4 个边远法庭分别确立调解、巡回等品牌,设立网格之家阵地,建立网格微信群,绘制联调流程图,首家研发诉源治理平台,与人民调解平台、全县综治平台互联互通,开展委派调解,形成了收案量、万人成诉率、案访比下降,调解成功率、服判息诉率、群众满意度上升的良好态势。

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汇聚体制优势。该院将法庭工作纳入党委领导下的全科网格治理格局,将 6 大专业调解组织、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调解专干、503 名农村专职网格员,全部纳入人民法庭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县委政法委专门召开人民法庭进网格动员会,支持法庭对调解员、网格员的专项考核,极大提升了多元解纷的效果。

(余俊林)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不受侵犯,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向全县部分通信运营商送达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

该院在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时发现,有多家通信运营商的签约代理商、授权营业厅工作人员为获取非法利益,在办理手机业务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并出售给他人获利。这种行为侵害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极易引发电信诈骗等关联性犯罪。

检察建议书建议通信运营公司:一

是完善信息保护机制,规范行业内公民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杜绝违规操作;二是严把行业加盟关,加强管控或行业禁入,从源头强化信息安全;三是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就业培训、法治宣传和公民信息风险宣传,增强其信息保护意识。

被建议单位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检察建议书内容认真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对各营业网点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回复检察机关,共同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

(刘筱桐)

检法两长同庭履职 一诉一判敲响职务犯罪警钟

本报讯 近日,由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台前县马楼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所(以下简称“人社所”)原所长韩某涉嫌挪用公款罪一案,在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院检察长朱景辰以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县人民法院院长郭恒利担任审判员。

2017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被告人韩某利用其担任人社所所长的职务便利,安排工作人员及辖区 11 个行政村协管员,将所收缴的部分村民养老金以转账或存现的方式陆续存入自己的农商银行账户,后韩某将上述资金中的 190 万元转入其妻子王某的农商银行账户用于购买基金。2017 年 9 月至 11 月,王某将 190 万元基金赎回后,转至韩某农商银行账户,后韩某通过人社所工作人员将 190 万元交至村民养老保险账户。案发后,被告人韩某将购买基金所获利的

2.6648 万元全部退还。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韩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190 万元,进行营利性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人以 PPT 多媒体示证的方式将大量证据分类细化,举证、质证过程条理清晰、层次分明。

“我认罪,我自愿接受法律的量刑和审判。我也悔罪,由于我一时贪欲作祟铸成大错,给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不仅害了自己,还害了整个家庭。我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退款退赃,请求审判员从轻从宽处理。以后,我再也不做违法乱纪的事了。”庭审最后的陈述中,韩某追悔莫及。

(姜亚楠 田源)

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公告

濮阳市好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濮阳远景实业有限公司)依据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豫 0928 执 120-2 号)取得位于中原路南、丽都路东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676.80 平方米。

根据不动产登记需要,拟对上述土地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该宗地西邻宗地为濮阳市华龙区神龙商贸有限公司。请西邻宗地使用权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10 时,到位于中原路南、丽都路东该宗地上参加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逾时不参加,将按违约缺席指界处理。

特此公告

濮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 7 月 4 日

濮阳仲裁委员会公告

舒建军:

濮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濮阳市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舒建军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濮仲经字第 029 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定书、濮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与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0 日内。组庭期为答辩期满后第 2 日,领取组庭通知的期限为组成仲裁庭后 10 日内,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9 时整在本会(地址:河南省濮阳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院内北 4 楼)开庭审理。届时,你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作出裁决。

仲裁秘书:

李晓瑜

联系电话:

0393-8909926

濮阳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5 日